

第一選舉區

光復里、網溪里、復興里、竹林里、桂興里、上林里、福興里、正興里、勸興里、光明里

臺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七屆市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籍黨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District 1 and District 2.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(三)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(1)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(2)投票時間：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(3)投票地點：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1.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選舉票部分，應於其正面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公...

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1.妨礙選舉之處罰：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)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者，選舉委員會應自行修改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政黨推薦資料。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政黨。」

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選賢與能

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 0800-024-099



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 0800-024-099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

Table with 3 columns: 機關名稱, 電話, 傳真.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.